



SGTYHT/25-HQ-236 汽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AZX00HHHQ2600163

2026 年通勤车租赁项目 汽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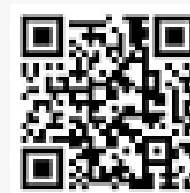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乙方):

甲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河南春辉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6.17

签订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1. 服务内容..... 1

2. 服务方式及要求..... 1

3. 服务期间..... 3

4. 工作考核..... 3

5. 合同价格及支付..... 3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8. 车辆保险..... 7

9. 保密条款..... 8

10. 合同变更或解除..... 8

11. 不可抗力..... 9

12. 违约责任..... 10

13. 争议解决..... 12

14. 合同附件..... 12

15. 合同生效..... 12

16. 份数..... 12

17. 其他..... 12

18. 特别约定..... 13

合同书王



汽车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河南春辉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现就乙方提供汽车服务事项, 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以下汽车服务:

1.1.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汽车并配备专职驾驶员的服务。

具体车辆和驾驶员数量、标准和条件, 详见合同附件 1:《车辆清单》和《驾驶员明细表》。

1.1.2 其他: 乙方向甲方提供 8 辆通勤车, 线路、车型、停靠站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并指派专职司机驾驶, 租车费以每天往返次数计算。

租车费、车型详见附表 (根据附表中各车型报价为准)。

1.2 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 将符合合同约定的车辆交付甲方, 并同时委派符合合同约定的驾驶员。乙方因故未能按时将标的车辆交甲方使用的, 应向甲方交付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临时替代车。

1.3 乙方在交付标的车辆时, 应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及驾驶员相关权属、保险等文件。

2. 服务方式及要求

2.1 服务方式

2.1.1 乙方提供车辆及委派驾驶员, 应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及工作安排。

2.1.2 工作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乙方委派驾驶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及工作安排。

2.2 乙方提供车辆和委派驾驶员要求:

2.2.1 车辆的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证照及设备齐全、符合合同约定用途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安全等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车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生产、生活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1天内及时调换,调换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临时替代车,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违约责任。

2.2.2 驾驶员的要求:

(1) 甲方与乙方委派驾驶员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对乙方驾驶员基于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应与委派的驾驶员建立并保持持续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供乙方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依法交纳保险等凭证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必须是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身体健康、符合驾驶机动车车辆要求的合格人员。

(3) 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其准驾车型不得低于A1,且至少具有与驾驶车型10年以上的驾龄。

(4)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劳动纪律,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热情服务,服从分配,坚持出勤,保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不得从事违法和有损于甲方声誉及合法权益的行为。

(6) 严格执行车辆的“三检”制度,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遇车辆故障及时报修,使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





(7) 严禁出私车或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乙方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换,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违约责任。

3. 服务期间

3.1 服务期间从 2026 年 6 月 20 日开始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3.2 服务期间届满,双方同意续约的,应在合同期间届满前就续租合同条件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汽车服务合同》或续约协议。若双方未就续约事项达成一致的,则本合同自服务期间届满即行终止。

4. 工作考核

4.1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汽车车辆及委派驾驶员进行检查、监督及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对于甲方发现的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2 乙方委派驾驶员在合同期间,休假须经甲方批准,超过一日的,乙方应当提供临时驾驶员为甲方服务。

4.3 甲方对乙方委派驾驶员进行考勤管理,并根据考勤结果与乙方结算服务等。

4.4 乙方委派驾驶员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罚款和/或计分的,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及驾驶员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及其驾驶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 其他: ///。

5.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服务费标准

5.1.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3 种方式计算服务费:





(1) 在本合同期限内, 服务费标准为: 元/ (☐天/
☐月/ ☐半年/ ☐年, 含税),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含税)。其中, 合同总价
不含税价为: , 税率: , 税额: 。若国
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
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
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在本合同期限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大
写) (¥) (含税)。其中,
不含税价为: , 税率: , 税额: 。若
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
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
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3) 其他方式: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出车明细据实结算, 综
合单价为人民币 (大写) 肆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 4759.00) (含税)。
其中, 不含税价为: 4366.06, 税率: 9%, 税额 392.94, 分项单价
明细见附件。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 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
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
税税率发票的部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调整含税价格, 价格调整以含税价为基准 。

5.1.2 服务费的调整

在本合同期限内, 服务费标准的调整及调整方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执行:

(1) 本合同生效后 个合同年度内, 服务费标准不变;
自本合同生效后第 个合同年度起, 则服务费标准调整方式为

 。





(2) 本合同期限内, 服务费标准不予调整。

5.1.3 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执行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甲方除此之外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任何费用。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本条第 5.1 款服务费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和费用等。其中, 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依法应向驾驶员支付的工资、奖金、法定保险及福利待遇费用、加班工资、乙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2)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3) 其他: 甲方按月支付租金即每月(如遇调休期间可在调休后)结算上个月费用(乙方负责统计、甲方核准, 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总费用的相应正规机打发票。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结算方式:

1. 通勤车辆线路: 以分项报价(参考附件 1)为依据, 根据车型、线路按天结算。

2. 套车: 是以班车租赁报价(参考附件 2)为基础。在保证学校通勤车前提下, 学校短途用车(不需另派车队以外车辆)。

3. 加车: (1) 是指调用学校通勤车以外车辆, 其中放空费(从派车公司到学校距离)按车型分为三个档次: 35+1 车型 380 元(含税)、45+1 车型 420 元(含税)、49+1 车型 480 元(含税)。

(2) 结算方式: 放空费+公里数费用+过路费。

4. 加车 400 公里以上, 根据附件 2 进行结算。例: 此次加车总公里数为 532 公里(45+1 座), 结算方式: 1150+840+放空费+过路费。

5. 老校区加车按照附件一路线价格进行结算。





6. 套车 80 公里以上, 根据附件 2 进行结算。例: 此次套车总公里数为 113 公里 (45+1 座), 结算方式: 430+400。

5.2 支付

5.2.1 双方约定, 服务费支付期限选择以下第 ___ 种方式:

(1) 合同价款于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2) 分次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全部标的车辆及配备合格驾驶员之日起 ___/___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_ 元 (¥___/___) (含税); 甲方在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前付清余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

5.2.2 支付方式 (请在选择项中打 “√”):

☐ 支票 ☐ 转帐 ☐ 现金

☐ 其他: ___/___。

5.2.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但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在付款时, 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扣减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未付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期间拥有车辆使用权及收益权。

6.2 甲方有权从乙方处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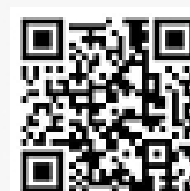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6.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6.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服务费。

6.5 甲方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车辆, 并妥善保管车辆。

6.6 甲方协助乙方按规定期限对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7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 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通知乙方, 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8 合同期满，甲方应按时返还车辆及有效证件。

6.9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所派出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实施领导、监督、检查、指导。

6.10 甲方如果需要增、减车辆和/或驾驶员时,甲方应提前1日向乙方提出。增、减车辆和/或驾驶员费用,按本合同所列标准计算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1 其他: /// 。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设备齐全的车辆。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说明书、合格证、进口车辆的商检证明及近期车辆检测合格证明等），并提供车辆行驶、权属及保险等有效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保险单、尾气合格证、机动车检验合格等）。

7.3 乙方应承担所提供标的车辆的下列费用：_____。

7.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对标的车辆承担下列保养、维修等服务,并承担全部费用。

7.4.1 乙方应对标的车辆进行定期保养维修(车辆保养周期及保养项目按照车辆制造商要求或每行驶____/____公里进行常规保养,并以两者时间较短者为先)。

7.4.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的车辆进行车辆年检。

7.4.3 乙方应承担非人为造成故障的维修义务。

7.4.4 乙方应承担标的车辆发生故障后的 24 小时拖车、救援等服务。

7.4.5 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7.5 负责处理在合同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7.6 如非甲方原因（车辆故障、车辆限行等）造成车辆停运，乙





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原车属于相同级别/相同型号的替代用车。

7.7 乙方应加强对其派出人员的在岗培训、思想政治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及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7.8 乙方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检查、监督,促使其履行职责,以便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7.9 乙方应当依法与委派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驾驶员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劳动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

7.10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法律资格和资质。

7.11 其他: 1. 通勤车辆证照齐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车证、车辆营运证、车辆保险:全保)、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要求。

2. 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3. 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班车时课表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如无应急车辆要提前 30 分钟通知学校管理部门或组织员工乘出租车上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及良好车况冬暖夏凉,满足员工需求。

5. 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6. 乙方承担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7. 司机提供必要业务和安全学习,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机动车辆驾驶证 A1,确保安全、优良的驾驶服务,及时供车、出车。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司机。

9. 若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由乙方处理,按交通法规执行;且在修车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等车型及座位替代车辆。若引发的事故是由乙方司机违反交通法规而引起,除承担甲方员工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员工每人 100 元整的费用,作为惩罚性赔偿。

10. 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如有人员伤亡等损失,乙方应在 2 天内先垫付费用,然后再与保险公司理赔)。

11.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提前说明,未能按甲方公布班车线路时刻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范围内发车,而造成员工未能乘到班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遇国家物价部门调整所出租的同类车辆用车价格时,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对本合同的租金作相应调整。

12. 合同即将到期时需提供驾驶员,给予下个公司的通勤车辆进行跟车运行服务。跟车运行时间合同截止日后起,不得少于 3 天。凡是拒绝或不配合交接工作的情况,将扣除最后一个月通勤车服务费。

。

8. 车辆保险

8.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就标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及下列约定的保险险种,并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保险凭证。

8.1.1 车辆投保保险险种(请在选择项中打“√”):

☒ 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 车辆损失险

☒ 全车盗抢险

☒ 车上责任险

☒ 不计免赔险

☐ 其他: 。。。





8.1.2 保险受益人: _____ /// _____。

8.1.3 保险费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8.2 乙方未投保或未及时投保 8.1.1 约定的保险险种,若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付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及其人员、第三方等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赔偿,且甲方不承担车辆损失赔偿;对未投保 8.1.1 约定保险险种以外的风险,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3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8.4 若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投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保险款项。但是,甲方的任何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

9. 保密条款

9.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属于甲方的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4 乙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都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5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合同变更或解除

10.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和/或乙方委派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 (2)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时;
- (3)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时;
- (4) 标的车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标准时;
- (5)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0.3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催告后 90 日仍未支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及其他甲方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变更。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





(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本息,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其他后续问题。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价款时,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2.2 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致使标的车辆毁损的,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甲方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车辆原状;
- (2) 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并导致车辆毁损的;
- (3)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车辆修理的;
- (4) 未按合同约定使用、保管车辆,导致车辆毁损的。

12.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妥善处理,乙方在__3__日内没有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处置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在__1__月内发生三次以上的或合同期限内累计__3__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本息,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4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含提供替代用车)及配备驾驶员服务等义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5 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重大故障或其他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乙方退还车辆停驶期间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合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造成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派驾驶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其人员、财物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派驾驶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8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责任致使标的车辆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乙方或其他责任方依法承担。

12.9 若由于乙方及其委派驾驶员的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了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及其委派驾驶员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及其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0 乙方提供的车辆或驾驶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的,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视为未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双倍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车辆或驾驶员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格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11 乙方未能及时支付其委派驾驶员工资等费用,影响合同履行或甲方利益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12 乙方应对其委派驾驶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若由于乙方委派驾驶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或其他其行为等),给甲方及其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13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格为限。

12.14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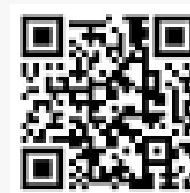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6.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其他

17.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是在双方之间产生独立的服务合同关系。本合同及其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

(1) 在合同双方之间形成合作关系或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

(2) 甲方与乙方委派驾驶员之间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或雇佣关系,或者存在任何劳务派遣关系。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委派驾驶员予以书面告知和特别说明,并向甲方提供驾驶员签署的有关书面文件原件。

17.2 本合同使用中文签署,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18.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违约责任补充约定:

1.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影响甲方通勤车正常运行等现象,除承担甲方员工改乘其它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外,乙方还需支付甲方员工每人100元整的费用,作为惩罚性赔偿。

2. 乙方必须教育司机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行驶,如发生闯红灯、逆行等严重影响安全行驶行为的,无论是否造成交通事故或损失,一旦查实,第一次处罚车队500元,如若再犯,罚金依次翻倍,罚金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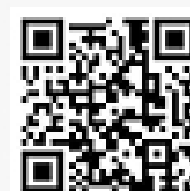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3. 甲乙双方双方应教育员工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不得发生任何言语和肢体冲突。乙方应严守服务承诺,无论任何情况下乙方司机均不得与甲方员工发生言语和肢体冲突,一旦发生,第一次扣除车队服务费5000元,第二次扣除10000元,如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





同。甲方若有人无故打骂乙方司机，阻拦车辆正常行驶，乙方可以提供书面材料，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甲方人员进行处理。。

(以下无正文)





SGTYHT/25-HQ-236 汽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HAZX00HHHQ2600163

附件:

附件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 班车租赁车辆型号及租赁费用报价;





签署页

甲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河南春辉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 吕士寨

电话: 1860385291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东区支行

账号: 1702021619217077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 00041
60475 31G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
道东侧华夏大道与飞翔路交叉口东
侧附 1 号

联系人: 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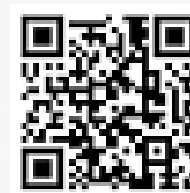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电话: 1529081432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803805000003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7
TFX5W





附件 1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线路 车型	单位	35+1			45+1			49+1		
			含税	税 额	不含税	含税	税额	不含税	含税	税额	不含税
1	线路 1	元/天/ 辆	500	41.28	458.72	610	50.37	559.63	730	60.28	669.72
2	线路 2	元/天/ 辆	500	41.28	458.72	610	50.37	559.63	730	60.28	669.72
3	线路 3	元/天/ 辆	510	42.11	467.89	620	51.19	568.81	750	61.93	688.07
4	线路 5	元/天/ 辆	510	42.11	467.89	620	51.19	568.81	750	61.93	688.07
5	线路 6	元/天/ 辆	510	42.11	467.89	620	51.19	568.81	750	61.93	688.07
6	线路 7	元/天/ 辆	510	42.11	467.89	620	51.19	568.81	750	61.93	688.07
7	线路 8	元/天/ 辆	500	41.28	458.72	610	50.37	559.63	730	60.28	669.72
8	线路 9	元/天/ 辆	500	41.28	458.72	610	50.37	559.63	730	60.28	669.72

注：1.以上报价为每天往返全含（含油、含杂、含税）费用。





附件2 班车租赁车辆型号及租赁费用报价

项 目		单位	车型 1			车型 2			车型 3			备注
车辆品牌、型号			35+1			45+1			49+1			
座位数		座	含税	税额	不含税	含税	税额	不含税	含税	税额	不含税	
车辆说明	车辆运行里程150公里内日租费(含150公里)过路费据实结算。	元/台·天	690	56.97	633.03	840	69.36	770.64	1000	82.57	917.43	
	车辆运行里程300公里内日租费(含300公里)过路费据实结算。	元/台·天	820	67.71	752.29	1030	85.05	944.95	1300	107.34	1192.66	
	车辆运行里程300-400公里内日租费(含400公里)过路费据实结算。	元/台·天	1000	82.57	917.43	1150	94.95	1055.05	1370	113.12	1256.88	
公务用车及个人短途租用(套车)	短途租用起步计费(含30公里)	元/台·次	280	23.12	256.88	400	33.03	366.97	450	37.16	412.84	套车: 是指在保证学校通勤车前提下, 学校公务用车短途租用(不需另派车)
	短途租用起步计费(含60公里)	元/台·次	330	27.25	302.75	400	33.03	366.97	510	42.11	467.89	
	短途租用起步计费(含80公里)	元/台·次	350	28.9	321.1	430	35.5	394.5	530	43.76	486.24	

注: 1.以上价格均含税(运输行业正规发票)
2. 套车: 是指在保证学校通勤车前提下, 学校公务用车短途租用(不需另派车)。

